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958號

原　　告　劉瑋修
訴訟代理人　洪家駿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馨寧律師
　　楊承頤律師
被　　告　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正鎰
訴訟代理人　曹逢哲
　　林栢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0 年5 月28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0年6月3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